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500166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如附件)，自115年12月7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8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48908號同意備查函。

公告事項：

- 一、自115年12月7日起，盤中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調整為上午8時30分，並於上午9時起第一次撮合，前述收受買賣申報期間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即自上午8時30分起每隔5秒試算撮合一次，並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最佳五檔買賣申報價格及數量等資訊。
- 二、配合前項時間調整，增訂盤中零股交易暫緩開盤機制，維護開盤價格穩定性及交易秩序。
- 三、為利證券商辦理系統調整測試，本公司於115年9月14日起提供UAT測試環境，並分別於115年11月8日及12月6日辦理二次市場會測，請各證券商務必配合參與，以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 四、鑑於近年盤中零股交易量持續增加，證券商應確實將普通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之電子式委託介面予以明確區隔，並持續強化證券從業人員及投資人之教育宣導，以降低交易操作風險。

總經理 李 愛 玲